贵州省沙子哨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100号

罪犯邓泽斌，男，2003年6月26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仁怀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2月27日，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382刑初字第50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邓泽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元，刑期自2022年9月11日起至2026年12月7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月16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2月16日从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邓泽斌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邓泽斌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

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元(已缴纳\收据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性侵未成年，从严扣减一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邓泽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邓泽斌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泽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5 年 8 月 1 日